

EAST-NBI 辅助电源及传输线系统运行维护合同

合同编号：IPP-XJ-24091806

签订地点：合肥

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方：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就 EAST-NBI 辅助电源及传输线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事项进行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周期

乙方向甲方提供 EAST-NBI 辅助电源及传输线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见附件），维护服务周期为 1 年。

第二条 乙方应按如下要求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1. 安排熟悉本系统原理、技术特点、性质及用途并且熟练掌握相关系统维护操作技能的技术人员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按需组织必要的岗前培训；

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遵守甲方相关维护规章制度，确保服务质量和操作安全。

第三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甲方对乙方送派人员统一进行组织管理，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进出工作场所的便利。

第四条 合同总费用及支付方式、时间

1. 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含税）叁拾陆万圆整（¥36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39,622.64 元，税额（6%）为 20,377.36 元。该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已经包括所有的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于 15 日内预付 100% 合同款；乙方完成年度维护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全额税务发票。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合作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合作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技术服务所有相关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4. 泄密责任：若未经乙方允许，擅自透漏给第三方，将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4. 泄密责任：若未经甲方允许，擅自透漏给第三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验收标准、方式、时间、地点

甲方按以下标准及方式对本合同所约定的由乙方派员参与的 EAST-NBI 辅助电源及传输线系统维护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甲方组织联合评估小组，根据乙方所派人员的技术服务态度、能力和技术服务效果在合同结束前给出综合评价，乙方所派人员在合同执行期内能按甲方要求认真履行技术服务工作、未因其故意和过失导致责任事故即认为完成合同约定服务。

验收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具体时间由双方商定；若验收通过时本合同尚未到期，乙方仍需提供服务内容直至合同期满，甲方保留申诉追偿的权利。

验收地点：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第八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前述约定条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2. 甲方违反本合同前述约定条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and 存在技术风险。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名称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合肥市蜀山湖路350号(230031)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昌河科创大厦602
授权代表 (签字)	潘星军 (2)	授权代表 (签字)	叶世勇
电话	0551-65597248	电话	0551-6559133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岛支行	开户行	工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1302 0119 0926 8900 027	银行账号	1302 0119 0902 2100 259
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068020	信用代码	913401001490444071
签订日期	2024.9.26	签订日期	2024.9.26